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1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翁委員燕菁

紀錄：謝旻芬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6 條至第 11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 點至第 56 點、第 58 點至第 67 點

決議：

一、公政公約第 6 條（生命權）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 點）

（一）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1.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就今（2019）年 1 月及 4 月死亡之收容人陳昱安、郭旗山二案例，是否成立獨立組織進行調查，及其相關調查結果提出說明。
2. 關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56 提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文義並沒有規定行使赦免特權的程序一節，惟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7 段即指出相關程序及實質標準，並非毫無標準。再者，據了解我國目前有 2、30 位死刑犯已提出赦免之請求，但政府似未有回應，建請法務部說明現行死刑犯提出赦免之統計數據及其辦理進度。
3.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67，廢除死刑之民意調查關鍵在於怎麼問

以及怎麼解釋，所以問卷應進行評估；且所謂民意有八成支持死刑一事，法務部所呈現之民意報告數據與中研院之民意調查報告不同，建議法務部應進一步探究民意。另關於死刑冤獄案件，未將邱和順、王信福、沈鴻霖、連國文等民間正在救援之死刑冤案列入說明，建請法務部補充。

4.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66.1，關於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一節，建議法務部增列執行李宏基案件之說明。又我國對於精神障礙者是否明確不執行死刑，亦請法務部補充說明。
5. 關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71，請法務部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最高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執行情形現況，予以補充說明。另就點次 70(4)所述「建議檢察官於起訴或審理中，不以求處死刑為宜」一節，研議如何評估其執行成效。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死亡情形相關資料，包括自然死亡、送醫後到院前死亡、送醫到院後死亡等情形。另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議保外醫治核准過後 3 個月內死亡的案件，可否計入於在監死亡之統計資料中。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53 至點次 56 有關赦免法部分，106 年 10 月 13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即就赦免法中增訂請求赦免之要件、程序、審議方式等事項，提出相關討論案，並經會議決議，請法務部參考委員之意見，就赦免法之修正進行研議，建請法務部研議於報告中補充赦免法程序修正之相關說明。

2.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67 提及，反對廢除死刑之民調數據資料，完全不同意廢除死刑有 56.5%或 53.0%，26.6%民眾基本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有配套措施願意考慮，然何以法務部認為有 70%至 80%民眾反對廢除死刑？建請法務部就民意相關統計或文字說明予以修正。
3. 建請法務部針對現行刑法等主管法規涉及死刑規定者，有無符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予以補充說明。
4. 有關台灣人權促進會提及在保外就醫統計資料一節，建議法務部矯正署併同補充戒護就醫途中死亡或抵達醫院一週內死亡之數據資料。

二、公政公約第 7 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3 點至第 56 點、第 58 點、第 59 點）

（一）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公政公約初稿第 81 段，建請法務部研議凌虐、殘忍不人道等詞在實務如何解釋及定義。
2. 建請教育部就如何禁止體罰所涉法令之修正予以補充說明，例如「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中有關調查小組規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涉通報事件之修正，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涉及學生受到體罰之相關申訴規定。
3. 建請衛福部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92 補充身心障礙者在社區、醫療院所及照護機構所受待遇之相關說明，包括醫院對急性精神障礙者約束之情況。
4.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說明精神障礙者在監所之醫療處遇或

照護措施。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公政公約第 7 條初稿內容未就結論性意見第 55 點及第 56 點意見予以回應，究我國有多少尋求庇護之人數？政府對尋求庇護者之處理程序及機制為何？建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不遣返原則之現行措施予以補充說明，包括在難民法立法未完成前之具體作為及個案處遇情形。
2. 建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涉及警察人員警械使用原則之相關行政規則是否予以公開。
3. 建請衛福部說明提供矯正機關簽約合作之精神專科門診醫療資源現況及相關分析資料。
4. 另就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98 涉及醫療處遇議題，建請衛福部說明就相關照護機構(例如老人照護機構等)有無相關監督或管理機制。

(三) 葉委員大華

1. 關於禁止體罰部分，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92 提及，2015 年至 2018 年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體罰事件 697 件一節，建請教育部具體說明其統計通報體罰事件之樣態、現況，並補充說明政府在禁止體罰所涉及相關法令修正之情形，包括在申訴機制及對體罰加害者懲處等相關規範。
2. 關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91，建請衛福部補充精神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與禁止體罰之關聯。例如補充說明身心障礙者在兒少安置機構遭受不當對待之相關案例資料及其政府相關改進措施。

(四)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

建請教育部補充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受到體罰或不當對待（如性侵、虐待等）之現況說明，及政府相關積極作為。

(五)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娟

有關醫院對急性精神障礙者約束情況，雖已規定約束或隔離 15 分鐘即須探視，然因醫院人力不足，實務現況可能有約束或隔離長達 6 至 12 小時，致精神障礙者未受到妥善照顧之情形，請補充說明此類案件。

(六) 翁委員燕菁

1. 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285 所列「不推回原則」，建請內政部修正為「不遣返原則」。
2. 建請衛福部對於相對弱勢者在機構之處遇現況，於公政公約第 7 條中提供較為聚焦之資訊。

三、公政公約第 8 條（奴隸與強制勞動）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建請農委會研議是否於本條增加漁工議題之簡要說明。
2. 建請教育部就東南亞學生來臺就學，因產學合作致學生遭強迫勞動之相關違法事件及處置方式予以說明。

(二) 葉委員大華

1. 建請勞動部針對童工部分(點次 363 至點次 365)補充未滿 15 歲提供勞務之人數資料。另參照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119 所涉統計表之說明，該表不含建教生之原因為何？亦請補充說明。
2. 建請勞動部就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120 及點次 121，以具系統脈絡方式說明對童工保障之具體內容。

3. 關於 5 人以下微型企業不強制納勞保一節，請勞動部補充說明。

(三) 翁委員燕菁

建請內政部補充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法規之修法方向及進度。
另境外聘僱移工提起救濟需跨國法律扶助合作，以及失聯移工之移民政策是否放寬居留部分，建請內政部併予研議，以預為準備。

四、公政公約第 9 條（人身自由與逮捕程序）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 點至第 63 點）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關於遭強制住院之精神障礙者有無對外求助之管道，建請衛福部補充相關調查及數據資料。
2. 另關於精神障礙者聲請停止強制住院需繳交 1,000 元費用，若精神障礙者無財力繳交，致其聲請停止強制住院程序無法進行，實務做法為何，建請司法院補充。

(二)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建請司法院提供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及提審專案之相關說明。

五、公政公約第 10 條（被剝奪自由 / 被告之待遇）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 點至第 67 點）

(一)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說明監所在改善自來水管線工程方面之努力、現況及其所遭遇之困難。

2.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178，補充 2015 年迄今，保外醫治返監、死亡、棄保等原因之數據分析資料。
3.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近 3 年因微罪撤銷假釋之人數，並就撤銷假釋後應執行之殘餘刑期進行分析。
4.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就監所基層管理同仁之工時、勤務內容有無明確規範予以說明，並補充管理人員在戒護過程遇收容人自殺事件之標準處理程序或相關依據。

(二)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

1. 關於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部分，建請衛福部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145.1 補充說明該等機構消防設備改善情形；另點次 147 所述「2016 年至 2018 年計提供 4,536 人安置服務」，其遭安置之理由亦請補充說明。
2.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矯正機關收容身心障礙者之人數、類型及處遇合理調整之情形。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139.2 補充說明相關外部監督機制，及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140 補充說明監所興革小組訪查之頻率、方式及具體進度。

(四) 葉委員大華

1.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第 139.1 補充說明關於受拘禁者主要法規「通盤性檢討」之具體內容。
2. 建請法務部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143.1 補充說明更生保護體系對少年轉銜措施之資源、轉介民間團體合作之品質狀況及相關評鑑機制或措施等資料。

六、公政公約第 11 條（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

主席：行政管收是否納入本條報告內容，於後續召開之相關編輯會議中研議。

七、就本次會議討論範圍，各民間團體如有意見未及於會中提出者，請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逕寄議事組信箱；並由議事組轉送權責機關參酌。請權責機關參酌是否依該書面意見新增補充說明，民間團體如有疑義，則於後續召開之第二輪審查會議中再予討論。

八、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方式標示，並請於 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前回復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